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海关和海关管理

海关是国家（或某些特别的关税区，下同）在其对外开放口岸设置的对进出境货物、个人物品、运输工具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照章征税的行政机关。其对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所征收的税收称为“关税”。海关的一般性质是由国家的性质所决定的。代表着国家行使监督管理的职权，它具有国家一般行政机关共有的特征。海关监督管理的范围是关境，监督管理的对象是与进出境有关的涉外经济活动，即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个人物品及人员的有关活动。海关是一个属于部门权限、专业性很强的管理机关，它的专有职能、不同的管理活动与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又有所区别。

海关多设置在沿海和陆地边境口岸，但在国家的某些内地，非沿海沿边地方如辟为对外开放口岸也设置海关机构（货物、个人物品、运输工具、旅客也可经由这些地方直接进出如航空等）。

海关的行政行为，是指海关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对与进出关境有关的一切涉外经济活动所进行的行政管理活动，它包括海关的全部业务。

海关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国际分工的发展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个国家的海关政策和管理制度，与这个国家的对外政策，特别是对外经济往来的政策密切相关，同时又是这一个国家的对外经济往来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二节 主要国家海关简介

1. 美国海关 美国于 1776 年宣布独立,于 1789 年 7 月 40 日由第一届国会通过、并经华盛顿总统签署了第一个关税法案,规定了美国海关税则和征税制度,并设置了美国早期的海关机构。1875 年美国在财政部内设立海关处,管理全国海关的行政业务活动。1927 年将海关处改为海关局,1973 年又改为海关总署,隶属财政部。海关总署设在华盛顿,统一管理全国海关行政、业务和技术工作。美国海关的体制是在全国设立若干海关管辖区,即地区海关。每个管辖地区设立海关总部,管辖若干分区海关和港口海关。此外,美国海关还在一些国家派驻特派员,与外国政府、海关机构和侦察部门以及美国使领馆人员保持联系。美国海关的任务是对进口货物征收关税和执行海关的各项有关法令。其职责是:①对进口货物稽征关税、捐税、规费,并对违法行为处以罚金;②查缉违禁物品,包括麻醉品、违禁药品和毒品;③检查旅客行李物品、货物、邮件及执行某些航运法令;④与政府有关部门和外贸部门协作,并执行国际贸易和有关的法令;⑤侦查、拘捕从事于破坏海关和其他有关法令的违法人犯;⑥执行国家通过法律赋予的任务,如执行反倾销法、补偿税条例、版权、专利和商标法、限额制、以及进口商品包装标记等,以保护国内的企业;⑦执行有关禁止进出口货物的限制和禁止条例,以保护公共福利和国家安全;⑧搜集精确的进出口数据,以编制国际贸易统计。美国关税税种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及对同一税目商品兼征从量从价的混合税三种。美国关税税率有三栏,第一栏税率为适用于同美国订有贸易协定国家的最惠国待遇的优惠税率,第二栏税率比较低,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第三栏税率比较高,适用于某些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对美出口货物,原按第一栏税率征税。美国自 1976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普惠制,对 2000 多

种工农业产品给予优惠关税待遇。但工业产品中不包括纺织品、服装、鞋类、钟表、电器、钢铁、石油产品以及某些皮革制品、化工产品和木材等。美国海关根据《1921年反倾销法》规定征收反倾销税，即美国海关认为外国商品在美国市场低于“合理价格”（指进口商品的“购买价格”低于“外国市场价格”为低于“合理价格”）的价格进行销售，为此而“损害”或“威胁”美国工业，可征收反倾销税。外国货物运抵美国，进口商应向海关办理提货或存入关栈（保税仓库）的报关手续。存栈时间最多为三年，在存栈的三年期限内可以复运出境而不必付税。在关栈内的货物，在海关监管下，货主可以对货物进行清洗、分类、重装或再加工后免税复运出口或纳税进口。货物入境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未在进口港或内陆商埠办理报关，海关即可决定把货物存入候领货物仓库，一切责任与费用由进口商承担。货物进口一年后未报关的，海关可将货物公开拍卖。美国在一些主要城市和港口设置了对外贸易区，与其他国家的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的职能相类似。存放在区内的货物没有时间上的限制。

2、法国海关 法国海关的最高领导机关是海关和间接税总局，简称海关总局，隶属于法国财政经济部。法国在全国分为38个关区，归属8个本土海关专区和4个海外省专区。海关专区与经济大区划分一致。每个关区本身按地理位置或业务性质又分为若干分关、办事处。法国除按地区划分管辖权的海关外，还有5个全国性的专业局：国家统计及对外贸易局，国家海关调查局，海关诉讼全国委员会，金融及贸易许可证处和价格中心。法国海关主要任务有税收任务，对进出口运输工具、货物征收关税和其他捐税；经济促进任务，主要是指配额及禁制政策的管理、暂时免税制度、审批执行共同体农业政策和禁止限制政策的管理规定，保证出口商品

① 参见本“丛书”《反倾销国际惯例》。

收汇及外汇管理，对外贸易统计工作等；协助其他部门执行有关法规并查禁违规行为。海关总局的职责是制订并组织实施进出法国国境人员、转移资本的法规 查禁、取证、处罚各种违反海关法规的行为。地方海关依法进行工作，并纠正及处理违法案件。法国是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对来自共同体成员国的商品全部免税流通；来自与共同体订有协议的联合国商品给予优惠关税待遇；来自非成员国的商品按共同体统一的“对外共同税则”征税；对来自非成员国的农产品，按照共同体的内外差价征收差价关税。法国海关还根据《国内税大法》规定征收其他税捐，如进口商品增值税。此外 法国海关还可依照《法国海关法》对进口商品征收附加税 补偿税和反倾销税。法国海关在口岸、领海及经济区，监督国家有关进出口和其他经济管制和卫生安全法令的贯彻实施。对禁止及限制或有配额的进口商品，海关依据许可证进行验放。法国海关要求进口商填写报关单时，须填写货物的税则归类 and 价格。如所报货物属税则上未列名的新产品，容易因归类错误而违反规定，所以《海关法》规定了进口商可以向海关申请给予先期解释。法国海关的保税仓库有三种：①储运保税仓库，主要用于贮存进口保税货物；②工业保税仓库，亦称保税工厂，把货物的保税储存与为加工出口商品而进口的原材料的保税结合在一起；③出口保税仓库，专储存视为已经出口的法国产品，现行欧洲经济共同体共同法规术语中称为“原状出口预退税制度”。

3、日本海关 日本海关设置在货物进出口的每个国境通道，是对进出境的货物进行最终查核的管理机关。海关在日本称为“税关”。日本的税关除征税外 同样负有通关管理 即审查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手续是否合法，对货物的监督管理，以防止非法的进出口。全国税关的领导机关是税关局，归大藏省领导。按关区设总关，下设税关支署（分关）派出所（支关）以及监视所。日本税则的税率分为四栏：①一般税率，适用于没有签订贸易协定的国家；②协定

税率，适用于签有贸易协定的国家；③优惠税率，适用于发展中国家；④暂定税率 视情而定的优惠税率。日本以从价计征税款 少数采用从量税、选择税、季节性关税等。日本税关对进口货物依据国内法令进行管制、进行监管。为使准确完成报关手续，对人员要通过“ 报关人员国家考试 ”合格的才能当上报关员。日本关税法上规定有保税制度，日本的保税业务有：①指定保税区，设置在海关所在地的港口或机场附近。只供暂时储存外国货物。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报关进口手续，逾期收取监管金。超过规定储存期限，由海关拍卖。 保税货棚，也是设置在港口或机场附近。 保税仓库。保税工厂。 保税陈列场，用于陈列外国商品的保税场所。

第二章 国际海关公约和组织

第一节 海关合作理事会及其公约

海关合作理事会于 1953 年 1 月成立，是世界上唯一专门研究海关业务技术的国际政府间组织。该合作理事会建立的目的，主要是协调各国海关制度，并促进各国政府在与海关制度有关的海关技术和海关立法等事务上的合作。欧洲经济合作委员会的十三国政府于 1947 年 9 月在巴黎发表声明，准备建立海关同盟，并在布鲁塞尔成立海关同盟研究团。该研究团在 1950 年 12 月经协商拟定了《关于设立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公约》，规定了该合作理事会的任务是：研究并促进海关业务合作、研究各项海关制度，以便向各成员国提出有可能实现最高度协调和统一的实际措施、草拟公约草案及修正案，并建议各国政府采纳、保证海关规章制度方面的情况交流、与其他国际组织就其主管范围的事项进行合作，等等。

海关合作理事会现已拥有成员 100 多个。中国海关于 1983 年 7 月 18 日加入海关合作理事会，这标志着中国海关正式走向世界，参与国际海关活动，成为国际海关大家庭中重要的一员。海关合作理事会的总部在布鲁塞尔，它的最高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设总秘书处为其日常办事机构。理事会任命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各一人，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由秘书长委任。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设置税则分类与归类司，海关技术司，和海关估价与培训司。不少成员国在布鲁塞尔派驻海关代表或设立代表机构，并成立了驻布鲁塞尔海关代表协会，加强信息交流。

海关合作理事会以其制订及管理的公约为基础，通过建立常

设技术、海关执法、协调制度、海关估价等委员会、咨询小组或召开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国际海关专业活动。海关合作理事会常设的专门委员会有：

(1)常设技术委员会。专门研究协调和统一海关制度和各项业务技术的机构。它根据《关于设立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公约》于 1953 年成立。成立以来，已草拟了十多项公约，供各国讨论签署。其中有《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手续国际公约》。

(2)税则商品分类目录委员会。1950 年 12 月各有关国家在制订《关于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公约》的同时还制定了《海关商品估价公约》(布鲁塞尔定义)和《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目录公约》(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为确保解释和执行的一致性决定设立“分类目录委员会”由成员国派代表参加。后以《公约》为蓝本研究制定了《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分类目录》。中国在 1993 年以前亦采用这一目录。1983 年在海关合作理事会第 61/62 届年会上通过了《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公约》于 198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协调制度公约》生效后，《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目录公约》已失效。

(3)海关估价委员会。专门研究统一关税估价的方法。

(4)协调制度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为了保证“协调制度”在解释和应用上的一致性而成立的。

(5)政策委员会。专门负责研究政策方面的常设机构，其职责是负责研究与理事会活动有关的广泛的政策、技术和议事规则方面的问题，以协助理事会实现其各项活动目标；研究理事会主席、秘书长指示办理的事宜，理事会下属其他委员会主席请求办理的事宜。该委员会是海关合作理事会在 1959 年在澳大利亚堪培拉召开的全体代表大会上通过的相应决定而成立的。中国海关于 1992 年 6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 79/80 届海关合作理事会年会上当选为政策委员会成员，参与研究理事会的政策，参与决策。

海关合作理事会起草并生效的公约，主要有：

(1) 海关估价方面。《海关商品估价公约》,1950年12月制定,于1953年7月生效。目前缔约国中的大部分不采用布鲁塞尔估价定义。关贸总协定制订了新估价规则,即《关于实施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简称“海关估价协议”)于1980年7月1日生效。关贸总协定委托海关合作理事会对该公约的技术方面协助管理。这一任务由海关估价技术委员会承担。

(2) 海关商品分类目录方面。前后有二个。1950年12月制定了《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目录公约》。根据公约要求于1959年9月1日完成了《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分类目录》通称《布鲁塞尔税则分类目录》。1978年1月1日修订、生效新的分类目录。

在国际贸易中,一件商品从生产出来到抵达消费者手中,要经过几十次不同的分类和编码。这不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理事会接受一些国家的建议,经过十年的精心准备,在1983年的第61/62届年会上通过了《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公约》(简称《协调制度公约》)并于1988年1月1日正式生效。“协调制度商品分类目录”是这一公约的附件,它是在“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新目录是一个多用途、多功能的商品分类目录,它不是只适用于海关征税和国际贸易统计,而且也适用于商品的生产、运输以及保险等各个方面。中国于1992年6月在理事会第79/80届年会上由海关总署长向秘书长递交了加入文书,在文书上载明“协调制度公约”将于1993年1月1日起在中国生效。现已如期生效。

(3) 海关手续方面。1973年在日本东京举行的理事会第41/42届年会上通过了一个关于海关手续的标准化和系统化的法律文件即《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又称《京都公约》),制订这个公约的缘由是由于70年代西方经济持续增长而各国海关的业务手续和制度差异较大,阻碍了国际贸易和其他国际交流,为推进贸易交流和促成国际合作,因而海关合作理事会通

过制订公约来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公约共分两个部分，主约及其 31 个附约，每个附约涉及一个具体的海关手续，31 个附约基本上复盖了海关业务的各个方面。《京都公约》在 1974 年 9 月 25 日生效。至 1992 年 6 月 30 日缔约方为 54 个。31 个附约中 现已生效的有 26 个。中国于 1988 年 5 月 9 日加入《京都公约》并接受 E3《关于保税仓库的附约》及 E5《关于暂准进口货物按原状复出口的附约》。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各国海关业务制度的变化，对《京都公约》中许多附约的条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 暂准进口方面。海关合作理事会曾就包装用品、科学设备、教学用品等暂时进口制订专项海关公约，这些公约都是在《京都公约》以前制订的。《京都公约》中，也有包含上述暂时进口的附约。1990 年在理事会上通过了新制订的《暂时进口公约》(又称《伊斯坦布尔公约》)。这一公约是在国际贸易及国际运输方式发生较大变化，而有关各种暂准进口手续又不能适应需要的情况下制订的，由一个主约和 13 个附约组成。这一公约的附约包括并取代以前由理事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各种暂时进口公约、协定、议定书或有关条款，使所有现行暂时进口手续归结在一个统一的国际公约内。

(5) 行政互助方面。《关于为防止、调查和惩处违犯海关法罪实行行政互助的国际公约》(又称《内罗毕公约》)为了帮助和指导各国海关有效地打击违反海关法行为，海关合作理事会曾采取了一系列措施。1977 年在肯尼亚内罗毕召开的理事会第 49/50 届年会通过了《内罗毕公约》于 1980 年 5 月 21 日生效。公约由一个主约 11 个附约组成。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是政府间关于在国际贸易中降低关税及减少其他贸易壁垒的国际协定。关贸总协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共同成为协调当今世界经济贸易的三个支柱。

(1)关贸总协定的产生。两次世界大战及其间，即 1925 年至 1933 年，全球性经济大危机使各国认识到，导致大战和危机爆发的主要原因是尖锐的世界经济和贸易矛盾。为避免灾祸重演，有必要在倡导贸易自由化的基础上，成立世界性的经济组织。1941 年 8 月美、英两国签署了《大西洋宪章》标志着重建战后国际经济秩序所作努力的开端。1944 年夏，在美国布列敦召开国际货币金融会议，建立了以稳定国际金融、间接促进世界经济贸易为目标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和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 (IBRD 亦称世界银行) 经过美国多年的准备与努力终于在 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决议，同意召开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成立了包括中国在内的筹备委员会。第一次筹备会议在 1946 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第二次筹备会议在 1947 年 4 月到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二十三个国家参加。会议除就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进行会商外，把“宪章”中的一部分内容单独取出经修改、补充后成立独立的“贸易协定”。会中完成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签署手续并宣布在国际贸易组织生效以前临时实施总协定。联合国在 1947 年 11 月在古巴哈瓦那召开了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五十三国参加。几经努力，于 1948 年 3 月完成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哈瓦那宪章》)的草签手续。后因美国国会从中作梗，致使成立国际贸易组织一事

参阅本“丛书”《关贸总协定的国际规则与适用惯例》。

中途夭折。

关贸总协定在 1948 年 1 月 1 日临时生效，参加的国家已由 23 个创始国发展到现在的 100 余国；世界贸易总额亦由当时约 250 亿美元发展到现在的 35000 亿美元，目前世界贸易的 85% 至 90% 是在总协定缔约方范围内进行的。

中国是总协定的创始缔约国，也是总协定临时适用书的第一批签字国之一。1947 年中国代表出席日内瓦联合国贸易和就业大会筹备会议期间，还与十八个国家进行了关税谈判。在当时中国全部 672 个税则号中，有 188 个税号降低了关税，其中根据美国要求而降税的有 80 个税号。

(2) 关贸总协定的行政机构。关贸总协定并不是严格的法律意义上的国际组织，它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体缔约国大会，一般每年开一次会议。缔约国大会下设代表理事会、贸易与发展委员会以及一些根据协议建立的专门委员会。代表理事会下属的常设委员会及其机构有：十八国咨询组、关税减让委员会等。十八国咨询组主要对关贸总协定的一般工作进行咨询和提出各种建议方案。贸易与发展委员会下设保护措施分委会和最不发达国家分委会。根据有关协议设立的各种专门委员会有：纺织品委员会、反倾销委员会、补贴与反补贴委员会、进口许可证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等。总协定设秘书处，各种机构提供日常的一般服务。为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进出口，关贸总协定在 1964 年创办了“国际贸易中心”。1968 年联合国大会和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开会决定，由联合国贸发会议与关贸总协定共同管理“国际贸易中心”。总协定作为行政机构，在 1995 年已完成历史任务，被新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替代。

(3) 总协定的宗旨和基本规定、原则。总协定共分四个部分三十八条。规定了宗旨、手段、原则，调整和规范缔约国贸易政策和措施，适用关税的领土范围，总协定的生效、修改、接受、加入、退出的手续，处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等内容。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是

在处理缔约国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通过达成立惠互利协议，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达到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生产与交换的目的。总协定的宗旨，与我国建立完善的市场经济、发展生产力，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目标相一致。

总协定为实现其宗旨的主要手段是要求各国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和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性待遇。由此而派生出四个自由贸易规则。这四个规则是：

多边最惠国待遇。这是总协定的基本原则。总协定所实行的最惠国待遇其特点有二：一是无条件性，二是多边性，在缔约国之间起着统一与平衡的作用。总协定第一条的规定就是关于“一般最惠国待遇”的条款 其含意是：“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最惠国待遇实施的范围包括：对来自所有缔约国的进口产品征收同等水平的关税和费用；采用统一的估价和计费办法；实施统一的进出口规章。最惠国待遇原则可以确保缔约国之间平等的、互惠的和非歧视的贸易关系。

国民待遇原则。关贸总协定实行的是有限的国民待遇原则。所谓国民待遇原则，通常是指缔约国一方保证缔约国的另一方的公民、企业和船舶在本国境内享受与本国公民、企业和船舶同等的待遇。而总协定规定的国民待遇仅适用于外国进口产品的国内税和国内规章方面，而不适用于其他方面。即在征收国内税和其他费用方面，对进口产品所征收的不应高于对国内相同产品征收的水平，以便提供外国产品和国内产品进行公平竞争的条件；产品的国内销售、购买、运输、分配的规章方面 进口产品所享受的待遇不应低于国内产品的待遇。

③关税约束原则。总协定既承认关税是缔约国保护国内工业

的唯一合法手段。又主张减少高关税对国际贸易产生的障碍作用。总协定主持的历次多边贸易谈判已经使工业发达国家的制成品平均关税水平从战后的 40% 下降到 80 年代中期的 4.7% 明显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①一般取消数量限制规则。总协定的主要目标要促进国际贸易的自由化，因而已能通过关税来保护本国工业，就不应寻求其他的手段。总协定第十一条规定，“任何缔约国际征收税捐或其他费用以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他缔约国领土的产品的输入，或向其他缔约国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在上述规定的同时提出了例外的条款如农渔产品，在一定条件下有必要实施进口限制。此外总协定也认可数量限制的存在，如为维持国际收支平衡，保护幼稚工业发展而采取的数量限制，唯实施时要体现非歧视、公平和透明度原则。

总协定推行上述自由贸易规则，有可能造成部分缔约国国内工业的严重损害。因为各国工业水平有高有低，贸易实力有强有弱。因此总协定还提出三条措施。这三条措施是：保障措施、反倾销和反补贴、对发展中国家的特别照顾。

保障措施。一般来讲国际间签订的贸易协定通常都有“保障条款”。总协定原则上反对各种进口限制，但不排斥缔约国在特定的情况下实行暂性的保护。总协定第十九条是有关保障措施的主要条款。该条款规定，缔约国由于遇到意外情况或者因承担总协定包括关税减让在内的义务而产生的影响，致使某一产品进口量激增，严重损害或威胁国内同类工业时，这个国家可以采取紧急性保护措施或提高关税或实施数量限制。总协定规定这种保障措施应当遵循非歧视原则，即紧急限制措施应当针对所有国家的产品。但是近一、二十年来发达国家一直试图修改保障措施的非歧视原则，主张针对造成严重损害的特定国家产品实施限制。

②反补贴和反倾销措施。这一措施是针对不平等贸易。补贴

是一种政府行为。总协定把生产补贴和出口补贴加以区分，前者是允许的，后者是不允许的。总协定进一步又把初级产品出口补贴和制成品出口加以区别，规定前者应当“力求避免”，后者“予以禁止”。如果出口补贴造成进口国工业国的损害或者威胁，总协定认为受害国可对有关产品征收反补贴税。倾销是企业将产品以低于正常价格的办法挤入另一国的贸易行为。受害国有事实能证明倾销的存在，并对国内工业确实造成了严重损害或威胁，就可对倾销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对发展中国家特别保护的措施。总协定第十八条“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对发展中国家作了特殊安排，允许这些国家按有关规定为促进本国经济发展而采取某些特别保护措施。总协定第四部分第三十六、七、八条是专门有关处理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的条款。总协定第三十六条指出，“缔约国全体能使发展中的缔约国采用特别措施”并规定“发达的缔约各国对它们在贸易谈判中对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的贸易所承诺的减少或抑除关税和其他壁垒的义务，不能希望得到互惠”。因而发展中国家除了诉诸保障措施、反补贴和反倾销措施来保护自己的工业之外，还可享受特别优惠待遇。主要有国际收支条款，当这些国家发生严重国际收支困难的时候，可以对进口商品实行必要的数量限制，以保障国际金融地位和维持国际收支平衡；保护特定工业或幼稚工业条款，这些国家为实施经济发展计划和政策，可以采取影响进口的保护措施，包括关税保护和数量限制；非互惠关税减让条款，发达国家承诺减少或抑除关税和其他壁垒的义务时，不能期望得到互惠，不能期望它们作出与其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相抵触的贡献。

总协定的宗旨、四条规则和三项措施，构成一个完整的国际贸易体制。它确保了缔约方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又给予了发展中国家予特别照顾。

(4) 多边贸易谈判。关贸总协定实施以来，其活动主要有多边

关税减让及贸易谈判并监督其实施，调解和解决贸易争端等。多边贸易谈判已举行了八轮。其前几轮，主要集中在关税减让上。

第一轮，1947年4月到10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二十三个国家参加，达成双边关税减让协议123项，涉及商品税目45000项，使应税进口值54%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影响贸易额100亿美元。当时中国与十八个国家进行了关税谈判，在672个税号中，188个税号降低了关税，其中根据美国要求而减税的有80个税号作为总协定“入门费”的关税减让有32类产品，平均降幅55.7%。与此同时，一些贸易伙伴也对中国有利益的产品作了关税减让承诺。

第二轮，1949年4月到10月在法国出纳西举行。三十三个国家参加，达成双边关税减让协议147项涉及减让税目5000项使应税进口值5.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中国参加了第二轮关税谈判，对66个税号的商品降低了关税。

第三轮，1950年10月到1951年4月在英国的托尔基举行。有三十九个国家参加，达成关税减让协议150项又增加关税减让商品8700项使应税进口值占11.7%商品平均降低关税6%。

第四轮，1956年1月到5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二十八个国家参加。涉及关税减让商品3000个项目使应税进口值16%商品平均降低税率15%。

第五轮，1960年9月到1962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四十五个国家参加约4400项商品达成关税减让，涉及40亿美元的贸易额使应税进口值20%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税率20%。这一轮谈判因欧共体的建立而发动，并以根据1958年美国《贸易协定法》，建议发动谈判的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的名字命名，被称为“狄龙回合”。

第六轮，1964年5月到1967年在瑞士日内瓦举行。这轮谈判是美国总统肯尼迪根据1962年美国《贸易拓展法》提议召开的又

称为“肯尼迪回合”。前几轮的贸易谈判集中在关税减让上。这一轮第一次包括了非关税壁垒的内容。有五十四个国家参加，占世界贸易额约 75%。这一轮就所有商品进行了谈判，无论是工业还是农业品，对工业品的关税减让除传统的产品对产品进行外，也采用全面或线性减税的方式进行。列入减让商品项目有 60000 项，工业品税率按关税减让表约束。自 1968 年 1 月 1 日开始，每年降低 1/5，五年内完成。到 1972 年初，下降了 35%，影响到 400 亿美元的贸易额。谈判涉及非关税壁垒，通过了反倾销协议，规定了反倾销税与反补贴税的定义，征税要件及幅度。在肯尼迪回合中开创了波兰作为一个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参加关贸总协定的先例。

第七轮，1973 年 9 月到 197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这轮谈判因始于日本东京，通称为“东京回合”。九十九个国家参加。关税的减让涉及 3000 多亿美元的贸易额，世界上九个主要工业市场上制成品的加权平均关税率由 7% 下降到 4.7%，减让总值相当于进口关税水平下降了 35%。这一轮对限制非关税措施的谈判开始占有重要地位。共达成 9 项协议，包括补贴与反补贴、进口许可证程序、海关估价等。

第八轮始于 1986 年 9 月。1986 年 9 月 15 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召开了缔约国部长级会议，通过了宣言，决定发动多边贸易谈判。由于谈判是在乌拉圭提出，故称为“乌拉圭回合”。谈判正式展开是在 1987 年 2 月，先后有 100 多个国家参加。这一轮谈判分为货物贸易谈判和服务贸易两个部分，涉及世界贸易广泛领域的问题，非关税壁垒占相当重要地位，劳务贸易谈判进入议题。“乌拉圭回合”，一谈七年，直至 1993 年 12 月 15 日，来自 117 个国家和地区谈判代表在日内瓦达成协议。1994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摩洛哥古城马拉喀什举行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部长会议。出席会议的 125 个国家和地区的部长们签署了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及世界贸易协定。最后协议文本共 400 多页，由 45 个文件组成，其范

围空前广泛 除了货物贸易外 还包括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 而且确认要建立“世界贸易组织”(WTO),来取代关贸总协定(GATT)。这次会议已成为世界贸易的重大转折点,为世界贸易掀开新的一页。新的协议的各项内容在1995年1月1日起生效。据关贸总协议定的报告称,乌拉圭回合协议将使国际贸易额每年增加7550亿美元,使全世界在2005年前净增2350亿美元的福利费用。

世界贸易组织是根据1994年4月由出席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部长会议的部长们签署的有关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而于1995年元月1日起建立的。该机构已取代关贸总协定(GATT)负责监督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和经过乌拉圭回合谈判修改后的关贸总协定条款,即负责管理世界经济和贸易秩序。该机构是一个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机构,其地位相当于今天的世界银行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具有比关贸总协定更广泛的权力,以保证有关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与规则得到贯彻实施。世界贸易组织建立后,还将建立国际贸易法庭,用以仲裁国家间的贸易纠纷。